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賬項附註16及17。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外，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作出修訂。

編製本賬項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項。

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分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當商譽被確定出現減損時自損益表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之先前自儲備撇銷之商譽將計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負值商譽

負值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分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繼續列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列入收益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已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確認減值後列賬。

聯營公司全年業績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在公司的資產負債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後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以其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時增加或減少之估值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少之估值，則該估值減少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一項估值減少過去曾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估值增加，則該項估值增加就以往曾扣除之估值減少將撥入損益表。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包括續租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除折舊、攤銷及累計確認減值後入賬。

折舊及攤銷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以下述年率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按餘下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樓宇	每年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及裝置	每年12.5%-20%
汽車	每年12.5%-20%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列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資產減值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確認減值資產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當根據租約條款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產。承租人所承擔之負債，扣除利息之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之內列作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提供固定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營業租約，而其應付年租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計期自損益表扣除。

證券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本集團打算並有能力將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因此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出該不可收回之款項。在購買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時所產生之折扣或溢價的年度攤銷連同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按該證券之年期攤分，為各會計期間之確認收入提供固定投資回報率。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它投資。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投資證券(為持有作確定為長期投資目的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及減去任何非暫時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確認之盈利及虧損包括在年度內之淨利潤或虧損中。

紡織品配額權益

臨時配額權益之成本值則按其所使用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

於配額制度廢除之前，對外購入的永久紡織品配額權益是按成本值減除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其成本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至配額制度廢除當日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乃初步以其成本計算，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經常費用(如適用)。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其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工及分銷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按貨品已交付及其擁有權已轉讓後被確認。

利息收入按存入本金之時間比例及適用之息率計算。

租金收入(包括營業租約物業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被確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乃初步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期之匯率折算。有關兌換外幣結算之盈虧，均已撥入年度內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折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期之滙率折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滙價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則在出售附屬公司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到期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因此並沒有提供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733,850	21,514	136,130	71,104	1,962,598
分類業績	86,352	835	443	6,552	94,182
其他營運收入					4,827
經營溢利					99,009
融資成本					(1,36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1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6	10	85	6	727
除稅前溢利					98,061
稅項					(18,344)
除稅後溢利					79,717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1,953	10,984	80,791	21,845	605,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7	58	495	29	6,1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6,089
綜合資產總額					857,821
負債					
分類負債	250,948	4,154	28,785	10,729	294,6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283
綜合負債總額					313,89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765	1,732	14,621	1,153	49,271
折舊及攤銷	21,299	517	3,761	1,020	26,597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523,680	19,632	136,860	65,488	1,745,660
分類業績	105,594	1,629	8,724	7,728	123,675
其他營運收入					5,003
經營溢利					128,678
融資成本					(83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6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3	40	400	35	1,168
除稅前溢利					128,545
稅項					(23,668)
除稅後溢利					104,877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5,651	8,903	69,390	23,624	567,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76	142	1,453	103	9,7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6,226
綜合資產總額					933,568
負債					
分類負債	227,693	3,154	21,867	11,151	263,8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557
綜合負債總額					289,42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216	329	2,732	798	19,075
折舊及攤銷	20,857	512	4,051	1,079	26,499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除了以顧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外，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物業、 廠房設備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國	92,096	90,600	740	3,399
香港	416,049	529,086	2,236	2,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295,766	268,423	39,419	11,580
其他	53,910	45,459	6,876	1,846
	857,821	933,568	49,271	19,075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43	1,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收益	—	10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8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9,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2,897	2,840
持有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溢利	87	343
	4,827	5,003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袍金	340	300
其他酬金	11,217	10,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8
	11,593	11,162
其他員工費用	285,538	268,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169	6,863
	304,300	286,590
無形資產之攤銷(港幣73,000元(二零零四年：79,000元)包括 在行政開支，港幣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元) 包括在銷售成本)	124	130
核數師酬金	1,182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6,473	26,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
臨時配額支出	22,950	31,097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貼現票據	1,338	805
融資租約	27	30
	1,365	83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	220	180
其他	120	120
	340	3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07	8,381
有關表現之獎金	1,674	1,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8
非執行董事		
獨立	—	—
其他，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	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253	10,862
	11,593	11,162

董事之酬金級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68	9,249
有關表現之獎金	802	4,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3
	10,082	13,466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	14,460	14,631
中國	576	1,380
其他司法地區	1,763	3,128
	16,799	19,13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16	1,178
	17,315	20,317
遞延稅項支出(扣減)(附註26)：		
本年度	949	3,320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改變導致	—	(157)
	949	3,163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80	188
	18,344	23,66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免50%（「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兩間（二零零四年：兩間）附屬公司以50%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港幣2,600,000元。此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附屬公司須購買港幣2,600,000元之儲稅券。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購買儲稅券。

董事會認為，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因此不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有關保障性評稅未有需要作出稅務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8,061		128,5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161	17.5	22,495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3,917	4.0	2,985	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8,581)	(8.7)	(7,088)	(5.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43	4.1	6,680	5.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	45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1)	(0.4)	(262)	(0.2)
由稅率上調引起遞延稅項期初 結餘之增加	—	—	(157)	(0.1)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9	1.7	(2,190)	(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16	0.5	1,178	0.9
其他	—	—	(18)	—
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8,344	18.7	23,668	18.4

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6。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相關年度已支付中期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6.0港仙)	21,128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6.0港仙)	—	21,128
相關年度已支付特別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33.0港仙)	116,205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3.0港仙)	—	10,564
相關年度已支付末期股息：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3.5港仙)	47,539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2.0港仙)	—	42,256
	184,872	73,94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3.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70,6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468,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352,137,298股(二零零四年：352,137,298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普通股份並無攤薄影響。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價值		
上年度餘額結存	22,298	11,74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9,003
估值增加	13,366	1,555
是年度餘額滾存	35,664	22,298

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所引致的港幣13,366,000元盈餘(二零零四年：盈餘港幣1,555,000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都以營業租約形式租出。

投資物業均為中期租契及位於香港。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821	216,977	5,295	347,093
貨幣調整	73	82	1	156
增購	20,675	27,562	1,034	49,271
出售	—	(4,647)	(842)	(5,48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69	239,974	5,488	391,031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262	159,693	3,962	198,917
貨幣調整	10	59	1	70
本年度準備	4,237	21,586	650	26,473
因出售撥回	—	(4,247)	(754)	(5,0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09	177,091	3,859	220,45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60	62,883	1,629	170,57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59	57,284	1,333	148,176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其賬面淨值約達港幣65,3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265,000元）。而位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5,3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29,000元）。本集團所有其他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及為中期租契。

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2,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624	710	8,334
增購	86	—	8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10	710	8,420
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32	438	7,170
本年度準備	257	142	39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9	580	7,56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	130	85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272	1,164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永久紡織品 配額權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774	1,029
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4	156	360
本年度準備	51	73	1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229	48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5	54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618	669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0,040	78,81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註冊股本 票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ttune New York Inc.	美國(a)	9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a)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a)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Fashiontex Sdn. Bhd.	馬來西亞(a)	3,000,000 馬來西亞元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金源合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a)	500,00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Golden Will Fashions Phils., Inc.	菲律賓(a)	30,000,000 菲律賓披索	普通	—	60	成衣生產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管理服務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a)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oins Limited	泰國(a)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Tungtex (UK) Limited	英國(a)	10,000英鎊	普通	100	—	成衣代理
Tungtex (U.S.A.) Inc.	美國(a)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a)	3,217,836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 及買賣
永華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a)	100	普通	—	75	成衣生產
Yellow River, Inc.	美國(a)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 及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b)	22,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c)	5,000,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2,5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1,450,000美元	已繳足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此等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
- (b) 此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此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159	9,774
本公司		
投資額，按成本值	1,686	1,6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全部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註冊及經營，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佔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30	成衣生產
嵎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	成衣生產
德清華高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25	成衣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將於深圳浙絲服裝有限公司所佔之25%權益全部出售。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證券投資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1	581
減：減值虧損	(281)	(281)
	300	300
其它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978	1,891
	2,278	2,191
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344	33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8,428	43,028
在製品	68,117	69,422
製成品	50,549	51,710
	167,094	164,160

上述包括約港幣2,2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4,000元)之原料；港幣28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在製品及港幣9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2,000元)之製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80,806	164,369
31-60天	32,345	44,923
61-90天	7,470	10,135
	220,621	219,427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0,649	103,926
31-60天	58,167	42,703
61-90天	22,675	13,385
超過90天	7,604	2,295
	169,095	162,309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207	223	186	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3	193	172	178
	410	416		
減：日後融資費用	(52)	(40)		
租約承擔之現值	358	376	358	376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86)	(198)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72	178

本集團奉行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之政策。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是6%(二零零四年：14.6%)。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		
銀行透支	5,434	7,107
信託收據貸款	3,746	10,376
銀行貸款	3,719	—
	12,899	17,48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9,179	16,376
無抵押	3,720	1,107
	12,899	17,483

所有於結算日期之銀行借貸均需要於一年內或被要求時償還及已列入流動負債。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率則以市場利率計算。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137,298	70,428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存	84,880	3,848	114,444	203,172
本年度純利	—	—	103,809	103,809
股息(附註11)	—	—	(73,948)	(73,9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848	144,305	233,033
本年度純利	—	—	195,225	195,225
股息(附註11)	—	—	(184,872)	(184,8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84,880	3,848	154,658	243,3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約港幣154,6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4,305,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今期與前期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31)	3,877	1,228	1,774
撥入(扣除)本年收益	505	(3,198)	(627)	(3,320)
稅率變動對(扣除)撥入損益表 之影響	(312)	363	106	1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8)	1,042	707	(1,389)
撥入本年收益	(332)	(275)	(342)	(9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0)	767	365	(2,338)

為符合財務報表要求，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93	1,975
遞延稅項負債	(3,431)	(3,364)
	(2,338)	(1,38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港幣1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2,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00元)。鑒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為港幣10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000,000元)。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海外公司預計短期內不會就其累計溢利滙返香港，故未為可引致之稅項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本公司

	會計及 稅項折舊 之差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1	887	—	1,038
撥入(扣除)入本年收益	13	188	(11)	190
稅率變動對撥入損益表之影響	14	83	—	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1,158	(11)	1,325
撥入(扣除)入本年收益	25	(958)	(15)	(9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200	(26)	3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港幣1,14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18,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鑒於未來溢利可以預測，此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大約為港幣3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3,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大約是港幣2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15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235	16,19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647	24,381
五年以上	15,645	12,907
	61,527	53,479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四年，租金於平均一年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9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9,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42	2,0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15	2,106
	3,757	4,115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在賬項內作出準備之 資本支出承擔	1,155	86	889	—
就有關資本投資於一附屬公司 已簽約但未在賬項內作出準備 之資本支出承擔	—	—	27,477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可追索之貼現票據	67,315	60,943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為港幣14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7,000,000元)。本公司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00,000元)。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9,875	20,664
投資物業	8,198	6,0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0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份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7,2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11,000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向這些計劃須所作的供款。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由Fine Print Studio Inc. (「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	3,514	2,199
向Fine Print收取之租金	292	231

Fine Print由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Mr. Peter Kan Mui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界定)全資擁有。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36,884	15,937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結算日結餘如下：

本集團

- (I)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7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5,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11,69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05,000元)。此款項乃交易結餘，而其賬齡則為六十天內。

本公司

-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237,1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907,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包括結餘港幣37,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110,246元)乃依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的。
- (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21,8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63,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包括結餘港幣19,03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乃依照年息率3%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的。